

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二零一五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龙”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对鑫昌龙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鑫昌龙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广州证券推荐鑫昌龙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鑫昌龙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鑫昌龙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鑫昌龙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鑫昌龙前身系深圳市鑫昌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863,962.25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合股本 1,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5 年 7 月 2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爱东，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住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夏社区向西新围 114 号。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已通过工商年检。

公司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国内技术领先的专注于半流体填充油膏材料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半流体填充油膏、润滑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产品光电填充油膏是保护光电产品的关键材料，可以起到防止潮气侵蚀、缓冲震动、冲击、弯曲等机械力影响的作用，为光电长达 10-30 年的安全使用保驾护航。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半流体填充油膏，另一类是润滑油。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自 1996 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就逐步建立起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时期，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设有监事一名，各机构分别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股东会、董事会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

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任职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了1次股权转让和1次增资，2015年7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了1次股份发行。

经项目小组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州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广州证券担任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广州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期间，对鑫昌龙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寻远、阮瀛波、常远、郑丹伟、肖超、黄巧欢、卢穗冈，共七人，其中律师、行业专家各一名，注册会计师三名，其他资深证券执业人员两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和《广州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内核小组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阅，并抽查核实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经讨论，对鑫昌龙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鑫昌龙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鑫昌龙前身系深圳市鑫昌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鑫昌龙与广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广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鑫昌龙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鑫昌龙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

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委员讨论、核查《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拟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同意将公司风险评估为【中等风险】。

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并完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四、推荐意见

鉴于鑫昌龙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鑫昌龙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同意鑫昌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鑫昌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未按法律及公司章程要求发出会议通知；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二）租赁经营用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经营用地主要是向松元厦向西公司租赁所得，公司已与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目前由于松元厦向西公司未能提供该出租地块、厂房的合法产权证明，因此该厂

房的产权瑕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针对上述问题，松元厦向西公司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所出租地块、房产的合法性以及可持续使用性，但是仍无法完全避免该租赁用地、厂房被认定为违法用地、建筑的可能，目前即使公司已了解上述情况并着手寻找替代用地，但租赁标的一旦被作出以上认定，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通讯行业，由于该行业市场份额被少数大规模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所瓜分，导致客户数量选择性较少。报告期内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76.81%、65.95%和38.37%，公司存在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客户资源开发，降低对部分客户的依赖，减少客户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光电缆填充油膏的主要原材料为矿物油，矿物油属于原油制品，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由于填充膏业务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朝着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发展，公司的采购成本将上升，从而使得毛利率的降低，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增加供应商名录，同时备有一定的库存，使原材料采购价格尽量保持平稳。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行业应收账款比例较高，行业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六大系”，其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并且长期保持巨额的应收账款，将可能会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现金周转。公司将增加客户数量，避免因某一客户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3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1-5月

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的认定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公司的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七）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6.71%、89.55%和72.42%，资产负债率水平有不断下降的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5,372,246.71元、-4,785,693.73元和 -15,050,490.93元，整体偿债能力较弱。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2,246.71元、-4,785,693.73元及-15,050,490.93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不断扩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而其下游客户的收款账期较长，而上游的供应商如中石化等较为强势，账期较短，因而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扩大。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及时收款，此外，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措施，加快资金回收，但若公司未来市场扩张及渠道建设拓展不顺利，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或受行业整体风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的风险。

（九）存货积压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结存的存货余额较大，分别为11,748,786.19元、21,091,889.21元以及16,875,316.63元。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维持库存”的模式，为了满足客户及时提货的需要，公司一般按客户需求预先生产一定量的存货。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每季度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若公司未来的招投标未能中标，有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对公司未来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